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8-04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4日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适用于A股股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股东）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4日　09 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兴荣温德姆至尊豪廷酒店（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22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4日

至2019年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吴伟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5	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2、3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5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8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28	交通银行	2018/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机构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二）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非现场登记:

将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相关登记资料的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有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于2019年1月3日（星期四）前通过邮寄或专人送递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会议的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为2019年1月4日（星期五）8:30-9:30。9:3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登记地点为上海兴荣温德姆至尊豪廷酒店（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2288号）。

股东须于现场出示登记资料原件,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相关登记资料的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有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拟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见附件2）,并于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17:00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交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潘先生、杨先生

电话:021-58766688,传真:021-58798398

（三）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附件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吴伟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5	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2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7号）,其中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9,272,72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新开立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15550000002564260
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3411600058
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8111101012600868216
郑州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工行开封分行营业部	1703020619200053291
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周口分行营业部	259863295699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8-10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素制药获得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华素制药通过药品GMP认证

近日,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收到由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BJ20180362）。经审查,华素制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获得药品GMP证书。《药品GMP证书》主要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

认证范围:小容量注射剂、乳膏剂、涂剂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2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素制药本次认证是在原生产线《药品GMP证书》即将到期,对生产线的再认证并获得《药品GMP证书》,说明华素制药相关生产线各方面均满足新版GMP要求,有利于其提高产品质量,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上述事项将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期和未来的经营及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密切跟踪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控制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华素制药《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BJ20180362）。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8-063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年10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18年10月销售生猪2.40万头，环比减少0.25%，同比增长77.48%；销售收入3785.06万元,环比减少2.79%,同比增长93.85%。

2018年1-10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22.27万头，同比增长44.24%；累计销售收入30860.94万元,同比增长27.48%。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本月生猪销量及收入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猪价整体呈上涨趋势且产能释放增加。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8-06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0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8年1-10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建筑业务情况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18,237	2.2%
2. 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13,574	12.9%
基础设施	4,565	-20.1%
勘察设计	98	0.4%
3. 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17,126	5.4%
境外	1,111	-30.0%
4. 实务量指标（万m2）		
施工面积	129,918	12.2%
新开工面积	30,719	18.2%
竣工面积	11,210	9.8%

二、地产业务情况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2,456	32.3%
2. 合约销售面积（万m2）	1,515	16.4%
3. 期末土地储备（万m2）	9,952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2,136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18-052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合花”）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在一年内（含一年）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前期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97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82T0178】	10,000.00	2018. 5. 10.	2018.11.12	231.8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1101168902）	4000.00	2018.8.16	2018.11.14	43.51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75.37万元（含税）。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 年11月15日，公司购买了14,000.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结息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86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8030164】	10,000.00	2018.11.16	2019.5.22	187天	4.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1101168902）	4,000.00	2018.11.16	2019.2.14	89天	4.15%	保证收益型

（三）前期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结息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31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85B0114】	2,000.00	2018.6.8	2018.12.11	186天	4.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WL182BBX）	2000.00	2018.8.17	2019.2.14	182天	3.35%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理财产品余额合计4,000.00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短期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到期收回。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计滚动使用理财金额为1.80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8-088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启科技”）计划自2018年10月19日至2019年4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平启科技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进展情况:截至2018年11月14日,平启科技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8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增持均价为6.515元/股,对应增持金额为2,507,623.50元

一、增持主体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平启科技通知，平启科技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市场价值的认可,计划于2018年10月19日起的6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以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的股票种类为无限售流通A股,未设置增持价格区间,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8-079）。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

2018年11月1日至 2018年11月14日期间，平启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384,900股A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9%。

截至本公告日,平启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85,920,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46%。平启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盛小军先生、夏泉波先生、柳国英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8,23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8%。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6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0,352,4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56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对所需审议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保森、公司财务总监栾尚运、副总经理姚明舒、总工程师季亚林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474,474	99.8092	878,001	0.1908	0	0.0000

2、议案名称:1.02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474,474	99.8092	878,001	0.1908	0	0.0000

3、议案名称:1.0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474,474	99.8092	878,001	0.1908	0	0.0000

4、议案名称:1.0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474,474	99.8092	878,001	0.1908	0	0.0000

5、议案名称:1.0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474,474	99.8092	878,001	0.1908	0	0.0000

6、议案名称:1.06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474,474	99.8092	878,001	0.1908	0	0.0000

7、

议案名称:1.07本次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474,474	99.8092	878,001	0.1908	0	0.0000

8、议案名称: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474,474	99.8092	878,001	0.19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60,169,196	98.5617	878,001	1.4383	0	0.0000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60,169,196	98.5617	878,001	1.4383	0	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60,169,196	98.5617	878,001	1.4383	0	0.0000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60,169,196	98.5617	878,001	1.4383	0	0.0000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60,169,196	98.5617	878,001	1.4383	0	0.0000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60,169,196	98.5617	878,001	1.4383	0	0.0000
1.07	本次决议有效期	60,169,196	98.5617	878,001	1.4383	0	0.0000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60,169,196	98.5617	878,001	1.438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玮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7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详见编号为2018-044号的临时公告,刊登于2018年10月30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2018年11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预案。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5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至4000万股以上,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1.37%至2.74%以上;，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18年11月16日）起 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A、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石镇王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B、申报时间:2018年11月16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8:30-12:0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C、联系人:董保森

D、电话:0533——3586666

E、传真:0533——3581362

F、邮箱:dongbaosen@cnggg.cn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11.15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编号:临2018-032

债券代码:122210　债券简称:12中油02

债券代码:122211　债券简称:12中油0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和15年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1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1月22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2年11月22日发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和15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1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1月22日至2018年11月21日期间 （以下简称 “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5年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中油02（122210）、12中油03（122211）

3、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10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15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93号”文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90%,1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04%。

8、计息期限:10年期品种计息期限为自2012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21日,15年期品种计息期限为自2012年11月22日至2027年11月21日。

9、付息日:

（1）10年期品种: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5年期品种:201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90%,1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04%。本次付息每手“12中油02”（122210）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9.00元（含税）;本次付息每手“12中油03”（12221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0.4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11月22日至2018年11月21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计利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1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兑付日:2018年11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11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2中油02”、“12中油03”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2中油02”（122210）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9.00元（含税）;每手“12中油03”（12221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0.40元（含税）。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中油02”、“12中油03”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2017年10月17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联系人:纪伟钰

联系电话:010-59986652

传真:010-62094620

邮政编码:100007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